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1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或“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智捷”)向控股子公司海德斯(原“深圳天海通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德斯”)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5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5.50%。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公司同意上述财务资助期限延续12个月,对海德斯的财务资助总额(含已出借尚未偿还的金额)不超过15,000万人民币,借款利率5.50%,上述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鉴于安智捷向海德斯提供的财务资助即将到期,公司同意再次将上述财务资助期限延续12个月,对海德斯的财务资助总额(含已出借尚未偿还的金额)不超过15,000万人民币,综合考虑LPR定价及公司资金成本等因素,延期后的财务资助利率调整为4.25%/年,上述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在担保事项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安智捷作为出借方,海德斯作为借款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一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智捷向控股子公司海德斯(原“深圳天海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5.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公司同意将上述财务资助期限延续12个月,对海德斯的财务资助总额(含已出借尚未偿还的金额)不超过15,000万人民币,借款利率5.50%,上述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鉴于安智捷向海德斯提供的财务资助即将到期,公司同意再次将上述财务资助期限延续12个月,对海德斯的财务资助总额(含已出借尚未偿还的金额)不超过15,000万人民币,综合考虑LPR定价及公司资金成本等因素,延期后的财务资助利率调整为4.25%/年,上述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安智捷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一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海德斯的其他股东为深圳市天海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海聚力”),深圳市海能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能达”)和深圳市海能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能达”),其中天海聚力和海能达分别为海德斯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涉及员工人数较多,且资金实力有限,本次公司向海德斯提供财务资助,海能达为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海德斯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海德斯9.85%股权,陈清洲先生为海能达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海能达4.94%股权,陈清洲先生为海能达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海能达4.94%股权,天海聚力和海能达分别海德斯员工持股平台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能达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清洲先生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在担保事项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C9M5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1802
法定代表人:张杨

注册资本:2,497.272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线通讯设备及软件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业务;视频监控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业务;通信设备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通信设备嵌入式软件开发与销售;通信信息工程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线通讯设备及软件、通信设备的生产、视频监控设备系统的生产。

股权结构:海德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海能达持股海德斯股份80.23%,深圳市海能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88%,深圳市海能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4%,深圳市天海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4%。天海聚力和海能达分别海德斯员工持股平台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能达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清洲先生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3,960.1081万元,净资产为77,853.60万元,资产负债率26.63%,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13,960.11万元,净利润1,133.75万元。

海德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至今,安智捷对海德斯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为14,000万元,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其他被投资基本情况

1.深圳市海能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CAU117
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社区北环大道9108号好易通大厦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3551.35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创业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在登记注册须经批准的项目外,限制的项目投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陈清洲持股74.9925%,翁丽雯持股24.9975%,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01%。

与上市公司关系:海能德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清洲控制,属于公司关联方。

2.深圳市天海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CAU16N
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社区北环大道9108号好易通大厦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杨
认缴出资:6875.68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等机构和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系海德斯员工持股平台
与上市公司关系:深圳市天海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海德斯员工持股平台,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深圳市海能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CTC9J4
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东兴社区东7区67号航路8号飞扬科技园H7 A层7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杨
认缴出资:6875.6875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6875.68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创业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等机构和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与上市公司关系:深圳市海能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助方: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
受资助方: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
资助总额: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可根据受资助方资金需求分期提供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资助利率:不低于4.25%/年,按季度收取利息。

资助期限:自首次发行有效期限到期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资金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德斯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内分期还款或一次性还款

违约责任:
1.在借款期限内届满,受资助方未按期足额向资助方还款义务,受资助方除偿还所欠本息外,同时受资助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金额万分之六的年化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

2.在借款期限内届满,若受资助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无力归还还款,导致资助方通过公证处及法院对受资助方强制执行,执行强制执行的费用,受资助方除偿还所欠本息外,本金、上述滞纳金外,还应支付资助方为保障合法权益采取强制措施而花费的全部费用(包含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具体内容参见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天海聚力和海能达分别为海德斯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涉及员工人数较多,且资金实力有限,本次公司向海德斯提供财务资助,海能达为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海德斯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海德斯9.85%股权,陈清洲先生为海能达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海能达4.94%股权,天海聚力和海能达分别海德斯员工持股平台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能达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清洲先生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安智捷正常生产经营,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一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意见

同意全资子公司安智捷向海德斯提供财务资助期限延续12个月,财务资助总额(含已出借尚未偿还的金额)不超过15,000万人民币,借款利率4.25%/年。董事会对海德斯的资产负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海德斯的运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担保的能力。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安智捷正常生产经营,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一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安智捷向海德斯提供财务资助延期事项。

六、风险提示

监事认为,安智捷向海德斯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安智捷向海德斯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及逾期金额

目前,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4,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8%。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其相关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1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情况

1.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司将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办公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2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4.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月29日为授予日,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1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1年1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61名激励对象授予2,298.6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8元/股。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行权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2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18元/股调整为6.169元/股,并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91.8万份,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665万份,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注销20万份,首次授予业绩考核未达标注销956.8万份,按照授予业绩考核未达标注销5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25万份,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80.75万份,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注销10万份,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注销7.5万份(激励对象朱德夫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担任监事,注销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60人调整为403人,股票期权余额602.05万份。注销激励对象由13人调整为12人,股票期权余额46.5万份。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0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6.16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5.37元/股;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6,485,810份股票期权。

11.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60,000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的情况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因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5年1月24日,于2025年1月24日期满届满,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60,0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向注销。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皋昌化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公司”)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如皋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9,9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像如皋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计划为如皋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如皋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如皋公司及如皋子公司如皋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农商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保证期限为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如皋昌化铝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0日

2.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颜江文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8MA1T53378B

6. 主营业务:铁矿开采、煤炭开采、混合和产销。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3号大位B座13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股东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039,558	99,393	1,231,000	0,3888	759,400	0.2418

二、议案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000,158	99,652	492,900	0.1570	526,900	0.167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叶明、杨希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程热景”)持有公司股份4,211,3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已全部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同程热景发出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同程热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6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管理规定》,同程热景拟在减持期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公司在减持实施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同步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 其他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减持;同程热景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份减持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与本次股份减持;本次减持对象不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入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同程热景	9421357	4.211357	4.55%	IPO取得/4,211,357股

注:“IPO前取得”指首次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均为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同程热景	4,211,357	4.5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符合法律法规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林长青	21,682,887	23.45%	一致行动人
合计	25,893,844	28.00%	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同程热景	401,600	0.4343%	2023/11/06-2023/12/13	44.88-53.15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13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像如皋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公司”)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如皋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9,9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像如皋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计划为如皋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